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2〕108号

关于宜春市袁州区天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宜春市袁州区天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宜春市袁州区天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建于三阳镇天井村二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24' 52.04"，北纬 27° 57' 27.24"，占地面积约 1.57 亩。厂址北面及东面均为天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企业，南面为耕地，西面为三阳河。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0m³/d，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中间水池、加药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兼氧池及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出水池、计量池、污泥池、二级回用池；辅助工程包括污泥脱水间及污

泥池，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回用水工程、供电工程等；其他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喷洒环保除臭剂、封闭调节池、加药池、斜管沉淀池等。

本项目总投资 382.93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宜春市袁州区天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袁州区天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经“粗格栅+调节池+中间水池（压滤）+加药池+沉淀池+厌氧生物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接触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企业生产，不外排。在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和中水回用口安装废水监测装置，监测因子：水量、pH 值、COD、NH₃-N、BOD₅、TP、TN、LAS、色度、粪大肠菌群。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格栅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以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恶臭。恶臭中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通过喷洒除臭剂、封闭调节池、加药池、斜管沉淀池等恶臭污染源、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各处理系统管理，及时清理堆存污泥等措施削减恶臭源强，厂界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栅渣、沉砂及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合理处置；项目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前）应将剩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做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决定最终处置方式，如属于危险废物则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在污泥属性鉴别结论未出之前，暂按危废管理，根据报告书内容，本项目污泥暂存于厂区贮泥池和危废暂存间。

固废在送出厂外处理处置前，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 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你公司应按要求设置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国家和省、市排污

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根据报告书测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边界外延 50m，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

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区人民政府、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龙翔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2年11月10日印发